关安排，现将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的通知（民办发【2021】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现就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把时限要求。全国“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已增加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功能，以方便受理地一次性提示申请人提交审核所需材料。4月22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正式实施“跨省通办”。

（二）确保工作的准确性。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工作的准确性，各地必须使用全国统一系统办理两项补贴事项。并按照民政部视频会培训内容及网上下发的培训材料为主，各地民政、残联视情开展“两项补贴”受理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中如有不清除请及时与民政部信息系统典图服务平台业务人员进行咨询。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要求，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

（四）加强监督管理。业务属地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加强“跨省通办”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复核机制，完善纠错容错机制，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残疾人的残疾状态、纳入低保情况、生存状态等开展定期动态核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加强全国统一系统的使用，为“跨省通办”工